



正德招标
ZHENGDE · BIDDING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第二批）服务项目（二次）

竞 卖 文 件

招标编号：DXDY-HD-03-083-127(2021)

出让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4
一、项目编号: DXDY-HD-03-083-127(2021)	4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要求	5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及地点	6
五、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	6
六、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出让方查询:	6
第二章 技术规范书	9
一、总 则	9
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概述	9
三、执行标准	10
★四、相关要求	11
五、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11
六、出让方与中标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2
七、不可抗力	13
八、违约责任	14
九、保证金	14
十、违约处理、合同解除及后续处理	1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一、说明	16
二、招标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招标与评审	21
六、授予合同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第一条 总则	28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8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8
第四条 炉渣资源费用	28
第五条 炉渣资源费用的支付	29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八条 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要求	30
第九条 炉渣的装载运输与管理	31
第十条 对乙方的监管与考核办法	32
第十一条 违约、本合同解除及后续处理	33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34
第十三条 保密	35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35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36
第十六条 其它	36
第五章 附件	43
1. 报价函	46
2. 承诺书	47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0
6.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51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52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53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54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11. 项目管理	56
12. 具体技术方案	57
13. 公司情况说明书	58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9
1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60
16. 退保证金声明函	61
1. 报价一览表	63

第一章 报 价 邀 请 函

一、项目编号：DXDY-HD-03-083-127(2021)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委托，现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第二批）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公开竞卖，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本次项目的服务范围

1、本项目服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此）：出让方运营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提供炉渣，炉渣是处理生活垃圾、陈腐垃圾、填埋场分选垃圾、一般工业垃圾产生的（各类原料的焚烧比例不确定，炉渣率比较高），与一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炉渣有较大区别。本项目服务中标人负责炉渣接收清运和处置相关事宜，并向出让方支付炉渣资源费用。

2、中标单价为出让方向中标人出售的炉渣单价【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约13个月），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炉渣，月均约2.7万吨，炉渣清运处理、项目运营管理、成本、费用、保险、税金和利润等所有费用】。本次招标最多产生三名中标人，第一中标人为获得总量50%的炉渣（即约1.35万吨/月，数量不保底，实际以项目产生炉渣为准），第二中标人获得总量30%的炉渣（即约0.81万吨/月，数量不保底，实际以项目产生炉渣为准），第三中标人获得总量20%的炉渣（即约0.54万吨/月，数量不保底，实际以项目产生炉渣为准）。

3、投标人 ≥ 1 家均开标。

4、如果仅有1家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文件符合要求，则为第一中标人，获得总量50%的炉渣；并于开标当日可根据投标人的消纳能力（不超过投标人环评批复的处理规模）按中标价格获取多于总量50%最多可至总量的100%，由第一中标人书面给出自行选择的总量比率（不少于50%，不高于100%）；选择增加比率需填写《中标人选择可增加的炉渣比率申报表》。

5、如果仅有2家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文件符合要求，则价格高者为第一中标人，价格低者为第二中标人；并于开标当日可根据投标人的消纳能力按中标价格获取多于中标量直至比中标比率高出20%的量。具体步骤为由第一中标人优先选择总量比率（不少于50%、不高于70%）；然后由第二中标人选择剩余的总量比率（不少于30%，不低于第一中标人选择后剩余的总量比率）。选择增加比率需填写《中标人选择可增加的炉渣比率申报表》。

6、如果有3家及以上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文件符合要求，则按照价格从高到低依次确定第一、第二、第三中标人；

7、如果发生上述第4、5点的情况但所有中标人的最终选择炉渣量之和不足总量的100%时，则剩余的部分由招标人另行招标。

8、第一或第二或第三中标人的产生若遇多家同价格的情况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依次产生第一、第二、第三中标人。

- 9、由招标代理进行挂网招标，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按中标比例承担。
- 10、炉渣销售采用竞卖方式。
- 11、中标结果确认文件发出 30 天内，须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符合相关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本项目出让方炉渣销售最低限价为人民币 99.00 元/吨。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dbidding.com/>) 首页招标采购栏目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下载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备查。
- 2、投标人具有环境部门颁发的环评批复文件（含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或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服务内容）、环保验收报告及提供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与排污许可证持有单位须为同一主体）
- 3、按照最新环保法律法规，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人炉渣处理能力证明，不存在超负荷运营违法行为。投标人需具有至少每天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00 吨以上的能力，提供环评批复。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和代理商。
- 6、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按无效标处理：
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要求

- 1、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dbidding.com/>) 发布，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载。
-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本招标项目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发布,拟参加报价的服务商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682666

5、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至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需在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12月2日9时00分~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会议,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五、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第二批)服务项目(二次)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六、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出让方查询: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骆工

联系电话:17677267641

邮编:52300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69-22682666

邮编:523000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备查。 2、投标人具有环境部门颁发的环评批复文件（含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或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服务内容）、环保验收报告及提供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与排污许可证持有单位须为同一主体） 3、按照最新环保法律法规，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人炉渣处理能力证明，不存在超负荷运营违法行为。投标人需具有至少每天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00 吨以上的能力，提供环评批复。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和代理商。 6、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按无效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公司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2	响应报价	本招标项目为炉渣出售综合单价项目，销售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炉渣清运处理、项目运营管理、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人向出让方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封装包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伍份，一份电子文件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内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须含签字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各一版） 封装：1、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正本、副本应密封一个包里，价格部分价格表（伍份）与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U 盘或光盘（一份）应单独密封，在正面注明“报价文件”字样与响应文件密封一个包同时递交。密封封套上盖投标人公章并应注明如下信息：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第二批）服务项目（二次）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2、除报价密封件以外其它响应文件不应出现报价价格。
6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94,98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出让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7	付款方式	自出让方供应炉渣起，次月 10 号之前结清上月炉渣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欠。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9	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或指标，对这些关键参数或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标注“☆”号的为技术规范书关键参数或指标对这些关键参数或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技术评分减值。 同时，为方便评委评标，建议投标人在响应文件的前页制作评标指引。
1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 1 名出让方代表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组成。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合同总金额（月均炉渣量*13 个月*炉渣中标报价单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服务类计算后的 7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 5019 0010 0069 37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东骏分理处

第二章 技术规范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的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提出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要求，综合考虑所招标项目的合法合规的处置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及规范。

一、总 则

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等所有工作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处置的技术要求和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但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质量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投标人对本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项目的合法合规、环保、安全和质量全面负责。

4. 投标人应按规范标准配置高质量的设备和系统，设置相应技术、管理运营人员，保证出让方炉渣得到长期稳定的处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行政处罚、停产等事件，对出让方造成的损失均应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须执行与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有关的各项现行（国内、国外）标准。本规范书中未提及的内容均应满足或优于本规范书所列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的国际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在此期间若颁布有更新、更高要求的标准、规范时，则应按更新、更高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

☆6. 投标人需提供本技术规范书“☆”号条款所需内容，否则商务技术部分评分为0分。

7. 投标人需要完全响应和符合出让方和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8.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 项目业主：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 项目规模：日均炉渣产生量不小于 500 吨/天。

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 2250 吨，年处理垃圾 82.125 万吨。配置安装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 公顷。年运行小时数：不低于 8000 小时。

5. 项目厂址条件:

1) 地理位置: 新建厂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2) 地震设防:

广东省地震活动由陆地到海域有明显递增趋势。按《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划图》划分, 本区地震烈度参考 VII 度。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中的规定, 厂区内场地土类型划分为软土地层, 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特征周期 T_g 可取 0.45s, 建筑物应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划分为 VII 度, 在液化判别深度 20 米内分布有饱和的粉细砂层; 地震时有液化的可能, 场地内有较厚的淤泥质土层分布, 地震时有发生震陷的可能, 建筑物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3) 气象条件

东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 长夏无冬, 日照充足, 雨量充沛, 温差振幅小, 季风明显。1996~2000 年, 年平均气温为 23.1℃。最暖为 1998 年, 年平均气温为 23.6℃; 最冷为 1996 年, 年平均气温为 22.7℃。一年中最冷为 1 月份, 最热为 7 月份。年极端最高气温 37.8℃ (出现在 1999 年 8 月 20 日), 年极端最低气温 3.1℃ (出现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日照时数充足, 1996~2000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73.7 小时, 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42%。其中, 2000 年, 日照时数最多, 达 2059.5 小时, 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46%; 最少是 1997 年, 仅有 1558.1 小时, 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35%。一年中 2~3 月份日照最少, 7 月份日照最多。雨量集中在 4~9 月份, 其中 4~6 月为前汛期, 以锋面低槽降水为多。7~9 月为后汛期, 台风降水活跃。1996~2000 年年平均雨量为 1819.9 毫米。最多为 1997 年, 年雨量 2074.0 毫米; 最少为 1996 年, 只有 1547.4 毫米。

2.3 供电条件

电源: 10.5KV/380V/220V/24V, 50Hz $\pm$ 2%, 3 相, 5 线

接线电阻: $\leq 1\Omega$;

接地方式: TN-S, 联合接地

2.4 设备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0~50℃

平均相对湿度: $\geq 75\%$

布置方式: 室内布置

三、执行标准

3.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1〕2919 号

3.2 技术标准、规范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49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
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6889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排放标准》
GB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T14848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25032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CJJ/T212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四、相关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备查。

2、投标人具有环境部门颁发的环评批复文件（含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或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服务内容）、环保验收报告及提供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与排污许可证持有单位须为同一主体）

3、按照最新环保法律法规，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人炉渣处理能力证明，不存在超负荷运营违法行为。投标人需具有至少每天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00 吨以上的能力，提供环评批复。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和代理商。

6、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按无效标处理：
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五、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5.1 关于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项目的中标人

5.1.1 中标人承担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的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等所有工作，负责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等合法合规生产。

5.1.2 中标人炉渣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粉尘等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5.1.3 中标人有按照安全、环保等国家部门的要求保证生产安全和环保义务。

5.1.4 中标人自行负责安排车辆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厂内渣坑运输炉渣至符合资质的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5.1.5 中标人必须确保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及时清运，如中标人不能保证炉渣及时运走，影响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的正常生产，每发生一次，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出让方；出让方有权将未及时清运炉渣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因炉渣不能及时运走而停产，由此给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5.1.6 中标人负责将炉渣综合利用过程中筛分出来的未燃尽垃圾运输至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内，由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偿再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环保污染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炉渣综合利用后所产生的其他剩余物质（如大块石头、砖块等）由中标人负责综合利用处理。

5.2 关于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项目的出让方

5.2.1 本项目处理对象生活垃圾等根据东莞市实际需求确定，投标人须充分分析考虑产生的炉渣可回收的有价值物资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并自负盈亏。

5.2.2 出让方确保将垃圾电厂焚烧后所产生的此次招标炉渣量相应的炉渣提供给中标人，出让方承诺在垃圾焚烧前或后不再安装或承包委托给他人以安装磁分选装置等所有可能导致炉渣中金属含量降低的措施。

5.2.3 出让方与中标人签订的《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合同》。

5.3 炉渣费用结算：

5.3.1 结算公式：每月的炉渣购买费用=中标单价*该月实际接收炉渣量（扣除当月未燃尽物）。

5.3.2 炉渣量通过出让方或出让方认可的地磅进行计量，双方签字的地磅单作为每月结算的依据。

六、出让方与中标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出让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中标人需自行解决炉渣运输过程中相关手续，出让方给与必要协助，出让方保证炉渣不经处理、分类及回收，全量交付中标人处置。

6.1.2 中标人承诺负责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所产生的此次招标炉渣量相应的炉渣接收综合利用。如因中标人未能按承诺致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炉渣无法及时清运，出让方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综合利用和外输处理，所产生费用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并有权终止合同。

6.1.3 如中标人因履行合同周期达不到业主要求或出现重大安全、重大环保事故，出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2 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6.2.1 中标人应保证炉渣运输过程中不发生炉渣抛洒及二次飞扬，每发生一次炉渣抛洒或二次飞扬，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给出让方，因此而造成的环保事故及环保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6.2.2 中标人负责炉渣装车现场及炉渣处理场周边地区的日常保洁工作，确保厂区的正常安全文明生产，如达不到要求或不接受整改，视为中标人违约，每发生一次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给出让方。

6.2.3 中标人应做好炉渣运输工作的安全和政府手续，接受出让方的监督，对出让方提出的安全、质量问题应及时按规定进行整改。

6.2.4 中标人须将运输车辆及派往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的工作人员资料提前交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备案，遵守其规章制度，接受其管理。若发生中标人人员违规事件，出让方有权按《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合同》考核规定进行考核，并将中标人人员违规事项及被考核的金额及时通报中标人。

6.2.5 中标人在炉渣和承包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给出让方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由于中标人未办理保险而导致的相应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承诺：中标人在承包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产生的相应责任与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即使是，受损第三方通过法律途径向出让方主张赔偿获赔后，出让方可要求中标人给予等额款项的补偿。

6.2.6 中标人应做好生产统计工作，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制定的生产经营月报表及相关要求定期、及时、准确向其及出让方书面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6.2.7 不可抗力发生后，中标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出让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出让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便利条件。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不论是否宣战)、暴乱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7.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八、违约责任

8.1 中标人应按合同要求保证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若因中标人不能按出让方要求开展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工作，导致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正常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因此而给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及出让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8.2 中标人应确保承包工作遵守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出让方对安全、环保的要求，若发生中标人在承包生产中不听劝告，给出让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出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而给出让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8.3 中标人应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无故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给出让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按每天千分之三处罚违约金。

8.4 出让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赔偿中标人全部损失。

九、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94,98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2、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出让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十、违约处理、合同解除及后续处理

1. 如中标人未能按承诺综合利用炉渣的，致使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无法及时清运，出让方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理，所产生费用出让方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如中标人未能按照出让方要求或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处理质量、服务周期达不到业主要求或出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出让方有权终止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本项目合同运营周期内, 因中标人原因对炉渣不能实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当导致不能接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所产炉渣的, 不能接收的炉渣由中标人向出让方支付处理费用。

4. 《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合同》中违约处理、合同解除及后续处理条款约定情形及处理。

十一、《中标人选择可增加的炉渣比率申报表》

中标人选择可增加的炉渣申报比率申报表		
序号	中标人	炉渣申报比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出让方

出让方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出让方特指“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出让方。

出让方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骆工

联系电话：1767726764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 17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69-22682666

3、合格的投标人

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指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4、合格的相关服务

4.1 本招标项目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服务。

4.2 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4.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服务时，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出让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范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 7.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0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的不予答复），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逾期的疑问或澄清等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 7.2 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404739957@qq.com、547418954@qq.com、zdbidding@163.com 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询问或质疑的回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dbidding.com/>）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回复，请各投标人关注。

- 7.3 任何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404739957@qq.com、547418954@qq.com、zdbidding@163.com，如出让方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dbidding.com/>）首页招标采购栏目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澄清内容，出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4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进行考察。如因投标人为准备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收集资料而需前往现场踏勘请于开标前联系现场管理人员，现场踏勘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在现场踏勘中使出让方承担任何责任。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报价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经监督机构同意后，出让方可修改招标文件或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同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dbidding.com/>) 首页招标采购栏目发布, 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

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修改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报价的语言与文件构成

9.1、报价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 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2、响应文件构成

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函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项目管理
12. 具体技术方案
13. 公司情况说明书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6.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 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

10.2 响应文件份数需与前附表一致, 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1、报价和货币

11.1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1.3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出让方将视其为投标人予以出让方的报价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13、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服务合格性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服务证明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出让方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至出让方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5、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出让方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各一份和副本各伍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修改处旁签字。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且每一页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署（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正本、副本应密封一个包里，价格部分价格表（伍份）与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U 盘或光盘（一份）应单独密封，在正面注明“报价文件”字样与响应文件密封一个包同时递交。除密封件以外其它响应文件不应出现报价价格。

密封封套上盖投标人公章并应注明如下信息：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第二批）服务项目（二次）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17.2 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和 1 份电子标书（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标书”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

17.2 响应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7.3 如果外层封套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4 为方便专家评标整本标书请标注统一的页码，非电子文档（各种资质、成功案例合同、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可以手工填上统一的页码。

17.5 为方便专家评标，建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制作评标指引。

18、响应截止时间

18.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报价的时间不迟于响应截止时间。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18 条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报价做任何修改。

20.4 从响应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报价书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报价。

五、招标与评审

22、招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并邀请所有报价人代表参加。

22.2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报价人。

22.3 招标程序：（本项目进行先唱标再审核的流程）

22.3.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招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2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或由报价人推选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报价人名称、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4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全过程进行记录，招标记录由各报价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评标

24.1 定标原则：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4.2 评标程序：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名，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高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3.1 评审过程中，直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不对落选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4 初步评审与报价评审

24.4.1 初步评审。

24.4.1.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4.4.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4.1.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响应文件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1) 提交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 (2) 报价低于出让方炉渣销售最低限价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方案是可选择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出让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2 报价评审

24.4.2.1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2.2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4.2.3 响应文件的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4.2.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4.4.3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从质量和服务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资格后审

- 25.1 出让方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25.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如出让方发出资格后审通知后成交候选人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原件资料备查，出让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出让方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25.3 如发现报价人提交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出让方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出让方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 25.4 出让方保留审查成交人是否有能力令出让方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人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出让方将把合同授予该报价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出让方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报价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约定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26、评标结果公示

- 26.1 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dbidding.com/>) 发布公示采购结果。

六、授予合同

27、中标通知和签约

- 27.1 根据定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向第一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派授权代表到指定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格式与项目法人草签合同。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服务范围等不得与中标状态有重大改变。
- 27.2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合同总金额（月均炉渣量*13 个月*炉渣中标报价单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服务类计算后的 7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 5019 0010 0069 37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东骏分理处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出让方签订合同。中标人如在中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与出让方联系沟通合同相关细节，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进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 天内必须与出让方签订合同，否则出让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8.4 出让方出售炉渣结算时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29、履约担保

29.1 中标人在合同签署前提交履约担保，合同总价的10%，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出让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

29.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29.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履约保函。如果投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 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 保函的格式参考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③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投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

29.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执行，出让方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报价担保，给出让方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报价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9.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出让方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出让方损失的，出让方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出让方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出让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出让方的利益。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出让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综合利用
外运处理（第二批）服务项目（二次）合同

供给方：【】

处理方：【】

2021 年 月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第二批）服务项目（二次）合同

供给方：【】（以下简称：“甲方”）

处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词语定义和解释

（1）炉渣综合利用：是指对本项目焚烧炉渣进行预处理，并利用预处理后的炉渣生产建筑材料、混凝土、筑路、回填或者从中提取有用物质的行为。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处置应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实现炉渣的综合利用。炉渣清运应采用密封良好的运输车辆，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

（2）焚烧炉渣（以下简称炉渣）：垃圾焚烧后从炉床直接排出的残渣，以及过热器和省煤器排出的灰渣。

2、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3、技术标准、规范

适用于相应项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以下简称：“焚烧发电项目”）概况：

本焚烧发电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 公顷。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 2250 吨，年处理垃圾 82.125 万吨。配置安装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年运行小时数：不低于 8000 小时。

2. 项目规模：日均炉渣产生量不小于 500 吨/天。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炉渣资源费用

1、本项目甲方炉渣销售价为：_____元/吨

2、焚烧发电项目将按自己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将产出的炉渣供给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负责接收清运和综合利用（运输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接收的炉渣量向甲方支付炉渣资源费用。

3、乙方每月须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的炉渣资源费，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月炉渣资源费用总额=当月对应周期的炉渣资源费用单价×当月炉渣量（以焚烧发电项目的炉渣出厂时榜单计量的累计额为准）。

4、若焚烧发电项目的炉渣产出量出现波动时，本合同约定的炉渣资源费单价不作调整。

第五条 炉渣资源费用的支付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炉渣计量结果以甲方的过磅单记录为准，乙方对计量结果有权复核，并须于次月 5 号前将上个月的计量结果复核完毕，否则视为乙方对上个月的计量结果没有异议。乙方须于 10 号前向甲方支付上个月的炉渣资源费用，甲方收到款项后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2、若乙方对甲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核查数额，乙方须于双方确认数额后 5 日内支付上个月的炉渣资源费用。

3、甲方确认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焚烧发电项目有权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组织生产，乙方无权干涉。

2、甲方必须将焚烧发电项目产出的炉渣排他性的提供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清运、处理炉渣。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炉渣，影响焚烧发电项目生产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清运、处理，所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将甲方焚烧发电项目产出的炉渣按甲方要求悉数运至炉渣项目所在地，乙方不得以甲方焚烧发电项目产出的炉渣不符合乙方要求拒绝清运炉渣。

2、乙方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等所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确保其应拥有合法运营及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完备的手续，确保合法合规运营。

3、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焚烧发电项目在生产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自行组织生产，平衡产能。

4、乙方运输炉渣的人员和车辆必须经合法注册，应提供司机的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备案，有更换司机时，必须提前提交相关资料

5、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配戴相应的劳动安全保护用品，如劳动服、工作鞋、

手套、安全帽，乙方需制定安全措施，自行负责其现场工作人员和工作设备的安全。

6、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原渣转运至炉渣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进行堆放或处理，且经处理后的尾渣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7、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确保安全、环保运行，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乙方还须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 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要求

1. 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 乙方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备“炉渣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等”等相关内容。

3. 运营要求：

(1) 炉渣清运和综合利用过程的安全文明责任、环保责任、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炉渣清运和综合利用过程的所有政府关系以及周边村民等关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给予必要的协助。

4. 乙方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必须遵守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同时还需符合下列要求：

(1) 原料渣堆场必须为全封闭厂房，成品渣堆场必须为全封闭厂房，主厂区必须为全封闭厂房。

(2) 原料渣堆场及成品渣堆场场地必须硬化处理，厂房四周设置雨污水收集沟，配置必要的污水处理或循环利用设施，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处理炉渣产生的污水及时处理，若因为乙方污水处理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整个厂区须有降尘、防尘的有效措施。

(4)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在落料、卸料处配备收尘、喷淋等降尘、防尘设施。

(5) 乙方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标示齐全、无安全事故，且应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等，雇佣员工须购买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及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在委托期间产生任何的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 根据环评检测计划定期对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土壤二噁英及重金属、地下水进行检测。

(7) 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特种设备需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定期委托特检院进行特种设备检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8)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限内，营业执照、炉渣加工、运输、利用、销售资质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保证合法合规经营。

(9) 具备炉渣运输、贮存、消纳的能力和条件，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不能因此影响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

(10) 保证炉渣采取无害化处理，且经处理后的炉渣必须交由有资质、经过环保验收的企业进行新工艺生产新型建筑材料。

(11) 不得将未处理的炉渣（原料渣）转运至综合利用场地以外的区域进行堆放或处理；不得将接收的炉渣转移其他第三方进行处理。

(12) 运渣车辆必须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按核准的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出入作业（采用联单的方式）。

(13) 运渣车辆必须采取密闭、防水、防漏措施，严禁发生滴、漏、撒污染路面的现象。运输车辆因车辆密封不好或装的太满，导致炉渣撒在公路上、地磅上，应由承运商进行清理。司磅人员对炉渣密封不好的车辆可以拒绝过磅，车辆应安装电动挡雨布，装渣完毕，车辆必须覆盖运输。入厂后司机严禁爬到车顶进行任何操作。

(14) 运渣车辆应服从安全管理规定，保证装车安全。不能将炉渣撒在地面上，如有撒落应及时清理，装渣位置散落的渣由运渣单位负责清理，要随时保证清洁。

(15) 运渣车辆进入焚烧发电项目的厂区后，应按规定的速度行驶，杜绝车辆事故的发生，对造成厂内设施损毁的，由乙方照价予以赔偿。

(16) 由于乙方拉渣不及时，造成渣库内渣板结时，乙方应安排挖机及时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运渣车辆司机进入焚烧发电项目的厂区后只能在装渣区域内活动，严禁未经允许进入厂区内其他区域。

7. 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记录，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2) 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备“垃圾发电厂炉渣处理和综合利用”等相关内容且存续有效。

(3) 具备炉渣处理所需的场地条件和设施，并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等环保技术要求，且必须经过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第九条 炉渣的装载运输与管理

1、炉渣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市、区[跨区运输的包括途径地县、市（区）相关规定，乙方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手续。

2、乙方应规定好炉渣运输路线，避开居民聚居点、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旅游区等环境敏感区，车辆必须按核准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出入作业。

3、运渣车辆装载适量，不得超限超载，保持车辆整洁。

4、运渣车辆必须按相关要求统一采取密闭、防水和防漏措施，严禁车辆发生滴、漏、撒污染路面的现象。一旦发生污染路面现象，车辆必须立即停止行驶，采取清理措施，等路面污染物清除后方可恢复作业。

5、运渣车辆在装载炉渣时，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应派遣 2 名渣吊操作工，持证上岗，



负责炉渣吊装，不能将炉渣撒在地面上，如有撒落应及时清理。2 名渣吊操作工应规范、安全、文明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对于非甲方原因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应负责运渣车辆路经厂区道路保洁及渣仓保洁等相关工作。

7、乙方的运渣车辆的车型须经甲方核准，否则对厂区道路造成损坏的，由乙方照价予以赔偿。

8、运渣车辆进入厂区后，按照甲方指定路线行驶，遵守甲方的规定，并按规定的速度行驶，杜绝事故的发生，对造成厂内设施损毁及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车辆应安装电动挡雨布，车辆必须覆盖运输。入厂后司机严禁爬到车顶进行任何操作。

9、乙方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提供与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签订的委托运输协议及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投标人与招标人的运输距离（高德或百度地图截屏），运输企业车辆的炉渣运输能力需达 500 吨/天，时速按运输车 60 公里/小时计算，车辆每次装卸炉渣时间按 2 小时计算，提供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核定载重，投标人中标后若更换炉渣运输单位必须取得出让方的书面同意。

10、乙方提供所有炉渣运输车辆的 GPS 定位系统和管理系统，供甲方实时监控。

第十条 对乙方的监管与考核办法

1、监管内容

（1）计量及装载管理考核是对乙方规范装载炉渣、有效开展计量和数据报送行为的考核，保证乙方按约定原则接纳并综合利用炉渣，建立有效的计量系统并保证稳定运行。

（2）安全运营考核是对炉渣运输及综合利用过程进行的考核，保证乙方制定科学的设施维护和综合利用方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加强现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3）环境保护考核是对乙方在炉渣运输及综合利用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及各污染指标控制进行的考核。

（4）社会责任考核是对乙方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妥善处理公众质疑方面进行的考核。

（5）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评比被扣分，或被市民投诉和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乙方除积极消除影响外，还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每次扣款 1 万至 5 万元，未及时处理，按《黑名单制度》进行管理；在环境综合考核中被扣分的，暗检按扣分分值×2000 元进行扣款，明检按扣分分值×5000 元进行扣款。

（6）乙方在清运炉渣的过程当中，要遵守安全交通、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及法规，如违反《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炉渣处理服务日常考核规定》的，按考核条例中规定扣款。

2、监管方式

（1）定期检查：甲方每月定期对乙方炉渣项目按“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炉渣处理服务日常考核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1）进行检查；



(2) 不定期抽检：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监管抽查；

(3) 公众监督：市民、媒体等进行的监督。

3、监管措施

(1) 计分方法

甲方根据发现问题每月进行一次评定（考核细则详见本合同附件 1 “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监管考核评分表”），满分为 100 分，采用倒扣分方法（每个子项目最低得分为 0 分）得出月度综合得分。

(2) 一旦乙方月度综合得分低于 90 分，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进行整改。如果连续两个月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详见本合同附件 1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炉渣处理服务日常考核规定”。

(3) 信息通报

甲方对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乙方改进，并通过监管周报或月报进行通报。

4、对炉渣项目考核评分表内容的调整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以及项目运行情况，甲方有权对“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监管考核评分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异议。

第十一条 违约、本合同解除及后续处理

1、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 要求违约方按第十条第 2 款、第 3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守约方损失；

(4)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前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2、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4 款约定执行。

(2) 若乙方连续两个月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4 款约定执行。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或在收集本合同项下炉渣后转交给其他第三方处置/进行综合利用。若乙方违反前款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4 款约定执行。

(4) 乙方的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导致发生安全或环保生产事故被行政处罚的，除了承担行政和法律责任外，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上述事件发生超过【三】次或行政

处罚金额超过【贰拾】万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第4款约定执行。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逾期足额缴纳炉渣资源费，应向甲方支付【叁仟】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个日历天未足额缴纳炉渣资源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4款约定执行。

(6)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群体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述事件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4款约定执行。

(7) 乙方有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炉渣清运处理，达不到安全生产以及环保要求，乙方应立即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善或因乙方违规而影响到甲方，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4款约定执行。

(8) 因乙方在运输和处置炉渣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或对第三方责任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不整改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4款约定执行。

(9) 乙方收运车辆及人员在甲方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内不遵守甲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管理调度或车厢不符合环保要求或沿途漏撒，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若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4款约定执行。

(10)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拒绝接受甲方提供的炉渣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其它任何义务而导致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若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4款约定执行。

(1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补足履行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4款约定执行。

(1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就解除本合同之相关事宜进行协商。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若经甲方要求后乙方仍拒绝履行本合同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4款约定处理。

3、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乙方若有充足的证据表明：甲方未将约定焚烧发电厂产出的炉渣排他性的提供给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伍】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述事件发生次数超过【三】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4款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出现不可抗力阻止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事件，即：



1. 雷电、旱灾、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等)或瘟疫；

2.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3.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4. 在本项目界区内或附近存在考古学、古生物学资源；

5. 由于非丙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连续中断五天或以上。

(二)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发生和该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了一方履行其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并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性质，但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的时间和范围不得超过需要纠正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的时间和范围。受影响方的其它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解除。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在对方合理的要求下提交该不可抗力的证据。

(三)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90】天，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80】天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四)减少损失和协商的责任

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三条 保密

合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合同任何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漏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内容或将获得的资料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和解

本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合同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本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合同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本合同当事人约定以（2）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5、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7、本合同附件：

附件 1：《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监管考核评分表》；

附件 2：《安全管理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 1: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外运服务日常考核规定

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每次扣款 1 万至 5 万元，未及时处理，按《黑名单制度》进行管理；在环境综合考核中被扣分的，暗检按扣分分值×2000 元进行扣款，明检按扣分分值×5000 元进行扣款。

一、评分要求

采取不定期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考核办法由出让方制定与修正，每月对中标单位炉渣处理厂的履约情况、服务质量以及车辆安全情况进行检查考评。重点考评承包服务企业内部组织管理、作业方案、作业规范、作业质量、人员配置、用工情况、安全生产、车辆运输等内容。日常检查每周进行，不定时间、频次和区域，着重考评日常作业质量和作业规范落实情况。综合考核中被扣分的，暗检按扣分分值×2000 元进行扣款，明检按扣分分值×5000 元进行扣款。项目执行期间采购方有权单方面更新履约考核办法。

(1) 不定期检查（明检）

由巡查考核小组人员不定期随机决定考评内容。

(2) 日常检查（暗检）

每月由巡查考核小组人员对中标单位炉渣处理厂进行考评，巡查考核小组人员每月（不定巡查时间、考评内容）以拍照（录像）并以检查考评表记录的方式进行考评，以照片或者视频的形式作为对不符合标准的地方进行扣分的依据。

(3) 检查考评等级评定

检查考评对整个合同期限内综合评分用于评定乙方合同期检查考评等级。合同内未发生生态灾害、重大伤亡事故，并且合同期检查考评综合评分达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评定为达标；年度考评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的，评定为优秀。发生生态灾害、重大伤亡事故或年度检查考评综合评分为 85 分以下的，评定为不达标；合同期考评评定为不达标的供应商，取消合同。

二、出让方可根据以下要求进行考核：

(1) 作业人员出现作业时未佩戴上岗证情况，扣 1 分，。

(2) 作业人员出现未规范穿戴统一样式的工作服，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纽扣、裤脚卷至小腿以上等情况，扣 1 分。

(3) 作业人员出现未穿戴工作服，扣 1 分。

(4) 作业人员出现未文明作业，作业期间偷懒、睡觉、吸烟或进行其它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扣 1 分。

(5) 车辆驾驶员出现未着统一工作服、文明作业扣 1 分。

(6) 未设有具有人员专门管理运输车辆，扣 3 分。

- (7) 未设置具备紧急应急人员针对突发情况提供服务，扣 3 分。
- (8) 未安排安排人员每天记录炉渣量，运输量并报备，扣 3 分。
- (9) 未安排专门部门对生产现场进行巡逻，扣 3 分。
- (10) 为了杜绝炉渣外漏，车速在厂内应控制在 20 公里/小时以内，因车速过快造炉渣外漏而污染环境被投诉，扣 5 分
- (11) 炉渣车司机必须具有驾驶炉渣运输车的相关资质，要有较强工作责任心和丰富的驾驶经验，进入污泥处理厂人员着装必须整齐统一，车辆整洁。若不能达到要求，扣 5 分。
- (12) 炉渣运输车辆必须确保车况良好，所有仪表、车灯工作正常。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解决，避免问题进一步发展扩大。因车辆故障问题，影响其他车辆正常拉运的，扣 5 分
- (13) 未按合同规定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作业，车辆用于其他项目，扣 5 分。
- (14) 出现新闻媒体曝光环卫事件发生，扣 10 分。
- (15) 出现有责投诉环保事件发生，扣 5 分。
- (16) 出现市、区有关部门检查通报的问题，扣 5 分
- (17) 出现市、区有关领导督办的问题，扣 8 分。
- (18) 出现市、区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扣 10 分。
- (19) 出现市、区环保主管领导督办的环卫问题，扣 10 分。
- (20) 受专项督办的投诉案件，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扣 10 分。
- (21) 普通投诉案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投诉案件处理时限参照“互联网+城市管理”事件处理时限），扣 5 分。

附件 2：安全管理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负责约定的焚烧发电厂产生炉渣提供给乙方，乙方是负责炉渣清运和综合利用。甲、乙双方为加强炉渣清运和综合利用等处置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实现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维护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行业标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合同：

1. 乙方必须为具备炉渣运输相关资质并在有效期内的运输单位，所属炉渣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和车辆行政主管部门对运输车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和标准。乙方应定期对所属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进入甲方区域作业严格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操作。

2. 炉渣运输不得超重超载，车身外不得装载、悬挂杂物。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车辆或车斗，如更换必须及时通知甲方按程序办理更换手续。

3. 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使用状况良好，符合安全行车要求，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等安全配件完好，如因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炉渣运输车辆及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行车证、驾驶证、操作人员上岗证等证件，作业人员必须举止文明，职操高尚。

5. 严禁乙方以任何理由在运输过程中夹带火种、危爆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物品进厂；如因此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6. 甲方与炉渣提供方共同合理规划炉渣运输路线，乙方车辆须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禁止进入运输路线以外的厂区道路行驶，如遇道路维修，则由甲方另规划临时行车线路。

7. 炉渣提供方只允许运输车辆及随车操作人员进入厂区，携带的其它人员、家属及小孩必须在厂区入口处下车，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厂区，禁止任何人员在炉渣提供方生产区域内休息和逗留，因此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8. 乙方进入炉渣提供方厂区，必须爱护其厂内公共设施，服从其管理、调度和指挥，如乙方车辆给炉渣提供方厂内公共设施造成损坏，须按要求赔偿修复。

9. 炉渣提供方厂区内严禁吸烟，严禁任何形式的动火；由乙方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0. 炉渣运输车辆应按入厂顺序通过炉渣提供方地磅计量系统，遵守地磅计量规则，不得抢道、占道。计量后，限速【15】km/h 按规定线路进入垃圾炉渣储存车间，不得占用其他车道行车和停车，严禁逆行，严禁超速，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如有违章行为，炉渣提供方人员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在厂区内非炉渣提供方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3. 炉渣运输车辆在厂内行驶过程中，行驶至转弯处、丁字、十字路口时应减速瞭望，确保安

全后方可行驶。

14. 驾驶员根据炉渣储存车间的指示标识在对应装料口装料，装车时应按照炉渣提供方工作人员的指引，确保炉渣准确装进车厢。装渣过程中散落炉渣由乙方自行进行清理。

15. 进入炉渣储存车间倒车时驾驶员应严格控制车速，开启倒车提示，瞭望仔细，确保无人后方可倒车，严禁在没有炉渣提供方工作人员指示下进行操作。

16. 装渣前，驾驶员应仔细检查车辆工况，装渣时，应严格执行车辆自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车辆安全事故发生，因违章及车辆缺陷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7. 乙方操作严格按车辆自身安全规程安全操作，有支腿的车辆必须打开支腿，操作人员不得坐在车内或在车前操作，必须下车且站在车辆侧方安全位置操作，作业时驾驶室内严禁有人。

18. 操作人员应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装车后的炉渣运输车严禁在厂区道路上停留，下坡出厂时，不得挂空挡滑行，应挂低速档缓慢行驶。

19. 乙方车辆在运输途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20. 乙方任何车辆在厂区内作业，如因乙方违章及车辆缺陷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炉渣提供方人员伤害、设备设施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责。

21. 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野蛮驾驶，严禁乙方人员或车辆私自进入炉渣提供方炉渣储存车间外的其他生产区域，由此产生任何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工作人员，在炉渣提供方作业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章操作，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做足安全防范措施。

23. 炉渣提供方生产区域有噪声、粉尘、高温、有毒有害气体等职业危害因素，为降低、避免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乙方工作人员健康的损害，乙方有义务要求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人员履行以下规定：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并不限于防毒口罩、防护耳塞、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鞋等防护用品，并根据不同岗位要求正确佩戴。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24. 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劳务和技术服务、环保、质量、安全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受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惩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有罚款，乙方承担罚款并向甲方赔偿罚款金额的两倍。

2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附件

响 应 文 件

（一、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第二批）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评分索引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技术文件

- ## 价格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
传真： 公章：
电子邮件： 日期：

2.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
名义参加_____（出让方）的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
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公告发出时间）第（招标编号）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承诺完全了解并认同招标文件内容。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其它能使出让方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

电话：

单位盖章：

6.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详见报价邀请函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帐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7			
2018			
2019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2021 年 月 日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	项目经理	联系人和有效联系方式	配套电厂规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表格内容进行逐一填写。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3. “单位及联系人和有效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
4. 项目合同、证明等要求为评分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报价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1、投标人报价时须完整填写此表，如报价时未在此表反映出的偏离，出让方一律认定为无偏离处理，严格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2、中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出让方如不接受，可要求中标人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中标人拒绝的，出让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合同。出让方不作任何补偿。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资格要求			
2		投标			
3		付款方式			
4		报价有效期			
5					
6					
7					

注：若投标人无偏离条款只需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格式填上“完全响应”，“偏离”格式填上“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11. 项目管理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响应文件的具体技术方案编制项目管理的实施措施和组织结构。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12. 具体技术方案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具体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1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报价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响应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16. 退保证金声明函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_____（必须是谈判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_____（必须是谈判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_____ 省 _____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 应 文 件

（二、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
理（第二批）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1.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炉渣报价(元/吨)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备注：

- 1、报价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报价总价。
- 2、报价总价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报价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又要单独密封提交。

